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灶 扣	41/3	1.1.1.4.2.20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金宇	[金宇 股票代码		000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宇车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小辉		潘茜	
办公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 天城		四川省南充市 天城	ī嘉陵区嘉南路三段 1 号盛世
传真	0817-6170777		0817-61707	77
电话	0817-6170888		0817-61708	88
电子信箱	scjymy@vip.sina.com		scjymy@vip.s	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原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丝织品、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贸易、物业管理等。2017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进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伏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高压电极锅炉集成,丝绸商贸和商业地产经营等。光伏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同时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高压电极锅炉业务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定制化的高压电极锅炉解决方案,进行集成和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02,100,041.75	72,988,250.84	313.90%	102,291,3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40,586.25	-61,639,138.35	135.27%	-33,277,87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2,740.26	-60,481,296.29	101.54%	-27,170,48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3,586.90	-10,278,737.76	314.58%	-30,807,290.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48	135.42%	-0.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48	135.42%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8%	-70.90%	142.43%	-24.76%
	2017 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304,702,844.32	525,602,829.17	148.23%	473,690,12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55,188.25	61,414,602.00	35.40%	117,763,203.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03,978.68	4,999,957.46	6,153,742.92	281,242,36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43,635.93	-11,606,762.11	-11,537,009.05	58,527,99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56,139.55	-11,648,971.16	-11,547,979.62	37,685,83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044.95	-4,231,092.38	-9,293,234.88	-23,885,214.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square 是 $\sqrt{}$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报告披露日前 月末表决权恢 1优先股股东总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资		
双小石物	双小压灰	1寸以口[7]	対似效里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金宇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3.51%	30,026,000			质押	30,026,000	
南充市国有资	国有法人	12.14%	15,508,455					

产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西藏瑞东财富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	其他	7.10%	9,063,615			
北京北控光伏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08%	7,762,854			
北清清洁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4%	3,760,200			
天津富驿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1%	3,716,400			
天津富桦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1%	3,713,800			
天津富欢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88%	3,680,746			
北信瑞丰资产 一工商银行一 北信瑞丰瑞东 麒麟1号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2.81%	3,583,840			
钱学宁	境内自然人	1.24%	1,581,000			
公司已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瑞东 一号投资基金与北信瑞丰资产一工商银行一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到 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南充市 司一瑞东梧桐
参与融资融券业 说明(如有)	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明(如有)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南克市国资委 北京市国资委 1005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校股集团 (BVI) 有限公司 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Modern Orient Limited 12.97% 7, 93% 北京拉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92) 100% 100% 北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3.67%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71) 100% 100%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BVI)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 375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Cayman)(股份代码:1250) 盈朝投资有限公司(BVI) 卓率集团有限公司 (BVI) 100% 100% 宏源有限公司(区) 富欢国际有限公司 (HK) 100% 100% 北京北極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RC)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PRC) 6.08% 2.94% 100% 天津富舜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四川金字汽车城 (集团) 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富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RC)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PRC) 2.91% 公司 (PRC) 2, 915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7年,在年初收购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政策变化而终止,以及公司资金面十分紧张而影响各项业务开展的困难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班子群策群力,恪尽职守,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努力推动资产重组,通过支付现金收购了智临电气55%股权,使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也使电气设备销售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同时加大房产销售力度,房地产销售成功取得突破,较以往年度取得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21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3.90%%,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智临电气以及公司房产销售增加所致;营业成本20,183.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61%,主要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智临电气,成本

与收入同步增长形成;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4.06万元,较上年度扭亏,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智临 电气且智临电气盈利、房产销售增加、取得债务重组收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智临电气对主营业务进行了扩展,新增加了新能源电气设备生产销售、高压电极锅炉供热设 备销售业务。

新主营业务新能源电气设备销售方面,公司以预装式变电站、集成光伏逆变站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452.86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34.60%。

高压电极供热设备销售方面,公司以高压电极供热锅炉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559.83万元,占公司总营

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土地储备、在开发项目,无融资情况。公司在售的项目是"盛世天城",该项 目情况如下:

单位: 平方米

盛世天城
商铺
南充市
100%
63,688.65
27,751.16
35,937.49
6,174.27
17,486.30
10,264.86

公司暂时性自持面积部分分类情况:

单位: 平方米

	已出租并抵押 商铺面积		未出租商 铺面积	合计	备注
21,633.62	11,119.83	3,119.22	64.82		目前自持物业已抵押部分是金宇房产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自持物业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权利负担情况发生。

该项目目前是南充市嘉陵区最大的商业综合体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活动吸引省内外客户,销售取得突破,实现营业 收入67,418,628.05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2.32%,与去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加799.70%。

丝绸加工贸易方面,公司年初时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资产原计划使用丝绸厂房及用地,在中期规划上与丝绸业 务有一定冲突,因而停止了丝绸委托加工与贸易业务并进行了相关收尾工作。公司下半年收购智临电气55%股权后拟将公司 未来发展方向转向新能源电气设备生产制造方向,对丝绸业务拟于未来逐渐剥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226.70万元,同比减少95.54%。

汽车销售方面,2017年国内汽车销量增速进一步降低,公司汽车销售业务也收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43.16 万元,同比减少6.55%。

物业管理方面,公司盛世天城项目较多主力店免租期、减租期已过,报告期内公司租金收入较去年相比有一定提高。报 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85.60万元,同比增加90.7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房地产开发经营	67,418,628.05	37,001,505.28	45.12%	799.70%	937.53%	-7.29%
新能源电气设备	104,528,583.92	80,344,374.43	23.14%	100.00%	100.00%	0.00%
高压电极供热设 备	105,598,290.60	57,001,168.28	46.02%	100.00%	10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 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现金收购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使智临电气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从而使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前一报告期增长较大。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估计变更

2017年,随着公司并购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会计政策会影响到被并购方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一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被并购方的应收款项所处的环境、性质以及承受的风险水平与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完全一致。如果按照公司现行的计提比例对被并购方的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不能真实的反映被并购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变化情况及影响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1)。 2、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制定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了修订,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变化情况及影响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一家,因本年度公司现金收购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智临电气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